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7-450109-10-01-900362

建 设 地 点 南宁市东面伶俐工业集中区 X024 公路旁

验 收 单 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秀分公司

2020 年 04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青秀区农林水利局 南青农复（2015）47号，2015年8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交运复[2017]71号，2017年5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南凯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秀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规定，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南宁市青秀区主持召开了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秀分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南宁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南凯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2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查阅了技术资料并查看工程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组根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宁市东面伶俐工业集中区X024公路旁。本项目周边市政道路较为完善，交通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92761.08m²，主要建设 6 栋通用仓库、4 栋物流仓储综合楼、3 栋零担快运仓库、停车场及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绿化、供电等工程。

本项目分区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总占地面积为 11.56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挖方 3.33 万 m³，填方 3.33 万 m³，无借方，无永久弃方。工程总投资为 34175.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624.73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6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南宁市青秀区农林水利局以《关于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南青农复〔2015〕47 号）对本工程予以批复。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56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36.5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5 月，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南宁伶俐物流中心方案设计》（含雨水排水、景观绿化水土保持设计）。

2014 年 8 月 6 日，南宁市青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给予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南青发改备字〔2014〕41 号）

给予项目登记备案（项目编码：QXCY2014080046）。

2017年5月27日，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伶俐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取得南宁市运输局批复（南交运复[2017]71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广西南宁德星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0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4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为98.23%；林草植被恢复率98.26%；林草覆盖率为11.97%，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治理目标，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秀分公司完成了《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

用，具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完善主体工程区的绿化，对植被稀疏部位及时进行补植工作；进一步清除场内的松散堆置物；主体工程区绿化用地因南宁伶俐物流中心二期项目8#通用仓库建设被临时占用，后期绿地交由南宁伶俐物流中心二期项目进行绿化。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南宁伶俐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组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政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梁政	建设单位
成员	邝宁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高工	邝宁	特邀专家
	梁英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高工	梁英	
	韦颖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秀分公司	工程师	韦颖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谢映红	广西南宁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映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广权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广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梁艺英	广西南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艺英	施工单位
	陈克熊	南宁市建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克熊	施工单位
	王高宗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高宗	监理单位
	施舰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舰	施工图设计单位